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*ST岩石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36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：17,995,603.17元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4）沪0115民初85182号）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诉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金融借款一案，具体请参考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24-081）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认为：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》，原告按约向被告一放款，被告一逾期未还。

（二）判决的内容

1、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7,672,806.66 元，支付利息 155,998.08 元及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 688.43 元；

2、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尚欠的借款本息之和 17,828,804.74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5.175% 计算）；

3、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30,000 元；

4、如被告一逾期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还款义务，原告可以与被告一协议，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的房产折价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在 3,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，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一所有，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；

5、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被告二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，有权向被告一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6、案件受理费 130,91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公告费 200 元，三项合计 136,110 元，由两被告共同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在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了借款的本金并计提了利息，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日